

彰化縣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員林國小申辦行政人員及教師生命教育「成長團體」或「讀書會」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「營造良好生命教育環境」與「發展具生命力的學習型組織」的理念，提升個人、團體成長，逐步營造良好生命教育環境。
- (二) 透過生命教育優良書籍共讀、舉辦多元化活動、蒐集相關之教材、分享教師教學經驗回饋等，提昇各校推動生命教育之績效。
- (三) 提昇行政人員及教師生命教育知能，運用正向心理學的意義，啟發學生之心理正向能量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員林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4、31 日(三)13：30~16：00，共計 5 小時(暫定)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彰化縣內各國中小教師 20 人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及教師生命教育「成長團體」
透過生命教育「成長團體」體驗生命教育意涵，並在團體活動中讓與會行政人員及教師循序漸進認識自我、生涯探索、生命體驗、走過哀傷、珍惜生命、並達到感恩與惜福等生命教育歷程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與會行政人員及教師能了解生命教育的理念與實務、精神與內涵；熟悉生命教育教材教法，以生命教育為班級經營的核心，將其內涵融入課程與學校活動中。
- (二) 促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於生命教育意義與價值的瞭解與尊重，進而培養對人感恩、對物珍惜、對事負責以及對己悅納的青年學子，提升校園正向能量。
- (三) 從閱讀與討論中深刻領悟生命的感動，建立正向的信念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報請縣府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由彰化縣政府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